

國立臺北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07年8月16日奉校長核定自107年度起實施
107年10月18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108年1月30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自108年度起實施
108年10月1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08年12月10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4月20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6月16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9月17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3月9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7月27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2月24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3月13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8月28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實施

壹. 目的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落實關懷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貳. 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不含休學、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並經學校審核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五款學生為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符合第七至八款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參. 獎勵助學輔導項目

- 一、經濟扶助就學計畫
- 二、學習拔尖勵學計畫
- 三、職涯探索精進計畫
- 四、跨域職能養成計畫
- 五、團體多元共讀計畫
- 六、文化涵養培育計畫
- 七、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肆. 申請流程

-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承辦單位公告規定申請；承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會計年度作業時程，完成經費請領作業。

- 二、申請學生應先建置本校附錄 1 學習資料庫資料，並提交個人學習方案輔導計畫，經審核通過後，配合各項獎勵助學輔導計畫，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活動達一定場次(需繳交主辦單位之核章證明)或繳交相關成果證明資料後，始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三、通過計畫審核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下列各類獎勵助學輔導計畫，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並應配合參與期末學習衡量方案，俾利追蹤輔導成效。

伍. 獎勵助學輔導內容

一、經濟扶助就學計畫

- (一)目標：關照求學生活經濟所需，俾使安心就學；藉由補助及輔導機制，避免經濟不利，影響就學意願與機會。
- (二)補助說明
 1. 補助項目及說明
 - (1) 餐券：每學期補助精進勵學餐券 4,000 元，餐券限於校內合作餐廳使用。
 - (2) 租屋費：因就學需要而有校外租屋需求，依實際承租月份予以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8,000 元。
 2. 申請方式
 - (1) 依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並由生活輔導組統一收件，審核公告補助名單。
 - (2) 繳交申請表及餐券或租屋費使用經費規劃表。
 - (3) 申請租屋費補助應檢具有效租屋期限內之本人租賃契約及賃居安全檢視單；已申請校內外相關租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且校內住宿生不在本補助範圍。
 3. 條件限制
補助優先順序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為優先，其他類別學生依家庭所得排序。
- (三)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1. 申請通過者應配合參加學校規劃之輔導機制，如面談關懷、聯合分享會等，俾利持續關照生活就學情狀，使其安心就學精進學習。
 2. 租屋補助者應同意接受賃居輔導訪視及參加相關安全講座，未能配合者得酌減或不予補助，確保順利協助生活照護。

二、學習拔尖勵學計畫

- (一)目標：由各系所推薦學習精進拔尖學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相關證照考取，發予獎學金或獎勵金，以期兼顧自我精進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 (二)補助說明
 1. 補助項目
 - (1) 書卷勵學獎學金：每學期領取書卷獎/勵學獎者，第一名核發獎學金 15,000 元、第二名核發獎學金 12,000 元、第三名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 (2)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深耕圓夢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3) 村騫希望獎助學金：審查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村騫希望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4) 相關證照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 2,000 元(不得重複補助同項考試，獎勵證照一覽表依公告所示)
 - (5) 相關證照考取獎勵：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國立大學碩、博班研究

所者等，頒發獎勵金 5,000 元。(獎勵證照一覽表依公告所示)

- (6)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及佳作(優選)，獎勵補助分別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5,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佳作(優選) 6,000 元。國際性競賽獎金全額核撥、全國性核撥 3/5、區域性核撥 1/5。(競賽項目隊伍，應達團體組 20 組、個人組 40 人以上。)

2. 申請方式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2 場次，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心得：

- (1) 書卷勵學獎學金：檢具前學期成績單及至少 300 字學習心得。
- (2)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由承辦單位依教務處飛鳶組入學管道進行獎勵作業。
- (3) 村鵞希望獎助學金：承辦單位依相關辦法公告後提出申請。
- (4) 相關證照報名費補助：檢具本人報名費收據正本及至少 300 字證照應試心得。
- (5) 相關證照考取獎勵：檢具考取通知書影本(正本供查驗)及至少 300 字證照考取心得。
- (6)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拔尖獎勵：檢具競賽獲獎公文、獎狀等相關證明及至少 300 字競賽獲獎習得歷程心得。

3. 條件限制

- (1) 相關證照考取獎勵及報名費補助，每人每學期僅限補助乙次。
- (2) 同年度書卷拔尖獎學金、或深耕圓夢獎助學金、或村鵞希望獎助學金三項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 (3) 已請領專業課程學習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關證照考取獎勵及報名費補助。

(三) 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1. 申請通過者應配合參加學校規劃之輔導機制，如面談關懷、聯合分享會等，使其安心就學精進學習。
2. 藉由相關證照及團體競賽，完備職能競爭力。
3. 鼓勵積極向學，提升讀書風氣，營造校園見賢思齊之學習氛圍。

三、職涯探索精進計畫

- (一) 目標：為鼓勵參加實習或職涯相關活動，避免因經濟窘困情狀或校外工讀等因素，影響實習或職涯輔導意願，發予獎勵金。除減輕其經濟壓力之外，亦能實質有效提高學生職場軟實力。

(二) 補助說明

1. 補助項目

- (1) 職涯實習獎助：參加符合本校「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辦法」之校外實習計畫，並且「無領取校外實習薪資」、「非為畢業必修課程」者，完成實習後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核予獎勵金 30,000 元，每人每年度限請領乙次。
- (2) 職涯導師獎助：參加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計畫，並完成實習者，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核予獎勵金 10,000 元，每人每學期限請領乙次。
- (3) 職涯積分獎助：參與校內職涯相關活動，含講座、工作坊、履歷健診、企業徵才說明會，以及就業博覽會等，每次補助 300 元，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 10 次。

2. 申請方式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3 場次，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

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1) 職涯實習獎助：檢具實習合約書影本(應提供正本查驗)、成果報告書、實習考核表(分數達 85 分以上，限同一公司)、實習結業證明。
 - (2) 職涯導師獎助：每學期錄取職涯導師計畫之學生，完成實習後檢具成果報告書、實習考核表(分數達 85 分以上)。
 - (3) 職涯積分獎助：檢具申請書、職涯相關活動參與證明及至少 300 字學習心得。
- (三)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 為與職場無縫接軌，引領學生於實務中學習成長，並兼顧生活經濟所需。

四、跨域職能養成計畫

(一)目標：為拓展學業外之學習機會，完備未來職場所需及自身職能養成。

(二)補助說明

1. 補助項目

- (1) 行政學習補助：提供計畫期間之生活津貼，依學校計畫學習每月達 30 小時者，每月核發補助 6,000 元。
- (2) 專業學習課程補助：如程式設計、多媒體、專業證照等課程，每年度最高補助 10,000 元，實支補助。

2. 申請方式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3 場次，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1) 行政學習補助：依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安排學習地點。每月需填寫輔導學習紀錄單。
- (2) 專業學習課程補助：檢具申請書、結業證書、及專業課程學習收據(或發票)正本，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或結案作品(含照片)。

3. 條件限制

- (1) 已請領教育學習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行政學習補助。
- (2) 已請領相關證照考取獎勵及報名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專業課程學習獎助。

(三)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1. 行政學習補助藉由校內單位職場學習，培養多元職能(如公文流程、活動協辦、網路行銷、美編設計等)。
2. 專業學習課程補助經由自主規劃課堂外學習課程，提昇專業能力強化職能。

五、團體多元共讀計畫

(一)目標：為鼓勵輔導學生多元跨域團體學習，增進知識交流分享及互動，落實學習紮根，提升自我涵養。

(二)補助說明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2 場次，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申請文件：

1. 申請時繳交團體共讀企劃書，成員至少 3 人，並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
2. 讀書會結束後提出共讀成效結案報告，內含至少 5 次團體共讀活動紀錄(含活動照片及簽到表)，合於資格者核發補助金每學期 5,000 元整。

(三)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提升學生溝通互動能力，共讀共學共成長。

六、文化涵養培育計畫

(一)目標：為提升學生文化資本，達成高等教育人力資本培育、文化資本提升、社會資本鏈結等三大目標。

(二)補助說明

1. 補助項目

- (1) 書籍費補助：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核實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 3,000 元。
- (2) 文化活動補助：補助參與學務處舉辦之文化學習活動（如原民中心族語課程及文化探索活動），金額依承辦單位活動公告辦理之。
- (3) 自行參訪文化活動補助：自行參與校內外藝文活動（如音樂、戲劇、專題講座等藝文欣賞），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核實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 元。

2. 申請方式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2 場次，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申請文件：

- (1) 書籍費補助：檢附申請書、購書收據或發票，加註個人資料、書名、單價等資料，並繳交至少 300 字閱讀心得。【備註：僅能提供團體購書憑據者，加註個人資料、書名、單價等資料，經系所核章。】
- (2) 文化活動補助：檢附申請書、承辦單位參加證明及至少 300 字心得報告。
- (3) 自行參訪文化活動補助：檢附申請書、收據（票券）、及至少 300 字藝文活動參訪心得。

(三)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1. 藉由舉辦聯合分享會，共享文化資本。
2. 強化社會共同參與力，厚植文化資本。

七、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一)目標：以培力為導向，鼓勵學生回饋社會，並透過服務奉獻歷程中提昇自我覺察、關懷他人、解決問題、團體合作及人際關係等能力，進而實踐社會責任。

(二)補助說明

1. 社會培力服務獎勵：通過服務培訓，並由校內各輔導單位認定服務時數至少達 25 小時以上(含培訓)，補助獎勵金每學期 5,000 元整。
2. 社會培力領導獎勵：學生自主籌辦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為凝聚學校認同感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其籌辦活動負責人(由承辦單位認定)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 1,500 元，申請資格、活動型式及核發日數由輔導單位認定，最高補助 7 日。

(三)申請方式

參與學校舉辦之學習、職涯或相關輔導講座等達 2 場次，並繳交回饋輔導計畫報告表，並依下列各類獎助學金分別繳交申請文件：

1. 社會培力服務獎勵：檢具申請書、培訓課程表、至少 500 字服務心得(含照片)，以及輔導單位提供之服務時數證明或服務證書等。
2. 社會培力領導獎勵：檢具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成員名單先行核備，活動結束後繳

交活動報告(含照片)、活動參與時數證明及至少 500 字學習心得。

(四)輔導學習預期成效

1. 藉由完整服務培訓及多樣性服務學習，培養同理心與關懷情，增加社會知識和經驗。
2. 鼓勵學生企劃和籌辦活動，激發領導潛能，提升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

陸. 成效追蹤機制

由承辦單位蒐集建檔輔導相關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持續進行檢討改善，以作為助學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柒. 附則

- 一、承辦單位得視計畫經費，進行助學補助人數(對象)、補助金額、經費流用之調整，並循行政程序核備後續辦理；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調整每人年度總補助上限，且同項活動不可重複請領。
- 二、本要點各項補助由承辦單位檢具呈送：1. 申請暨切結書；2. 印領清冊；3. 其他：依本要點應檢附之核銷憑證資料(如票券收據等)。
- 三、參與計畫學生均應配合學校建立輔導回饋機制(如回饋單蒐整建檔)，俾落實就學扶助意涵；申請檢具相關資料，承辦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影本留存。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若遇爭議，承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權。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外部募款」項下支應；該計畫中止後，本要點自動失效。

捌.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